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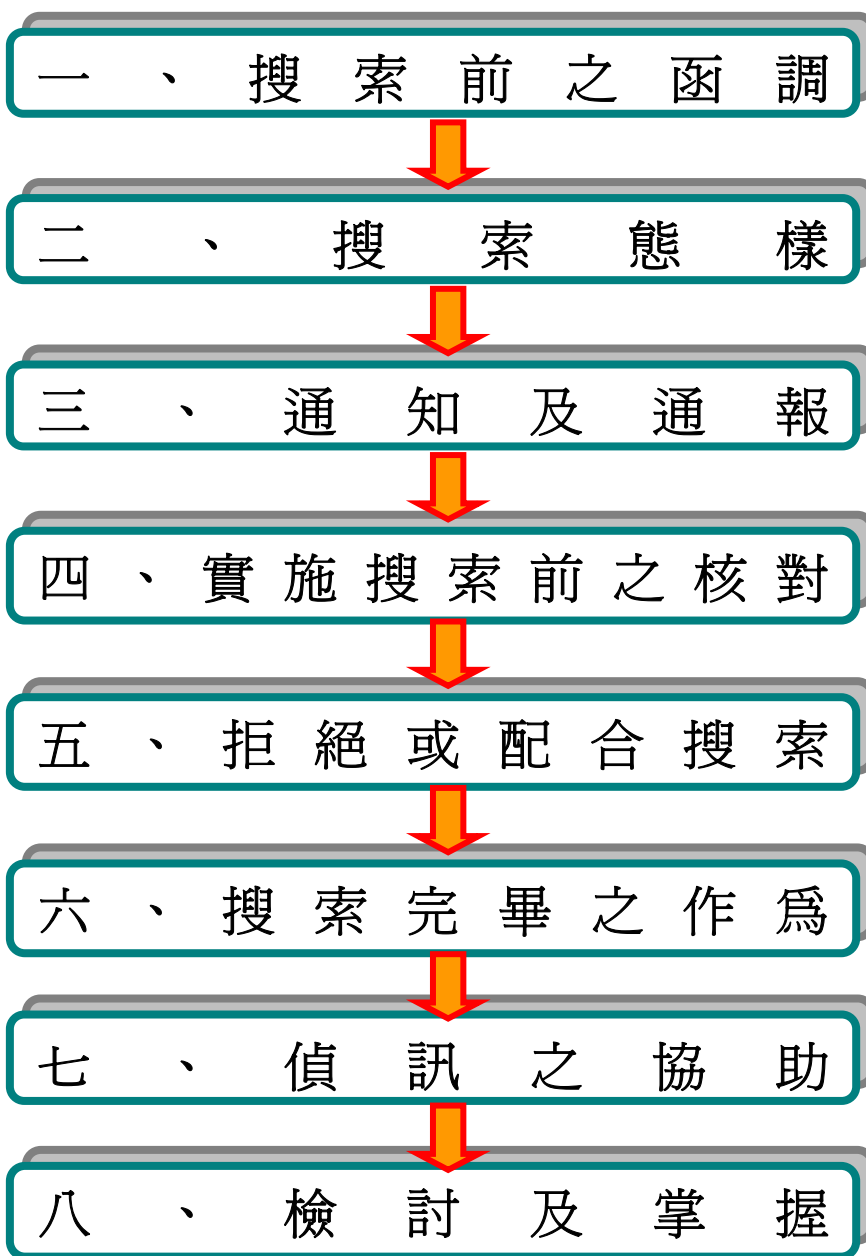


刑事搜索處置流程





刑事搜索
處置流程



一、搜索前之函調

二、搜索態樣

三、通知及通報

四、實施搜索前之核對

五、拒絕或配合搜索

六、搜索完畢之作爲

七、偵訊之協助

八、檢討及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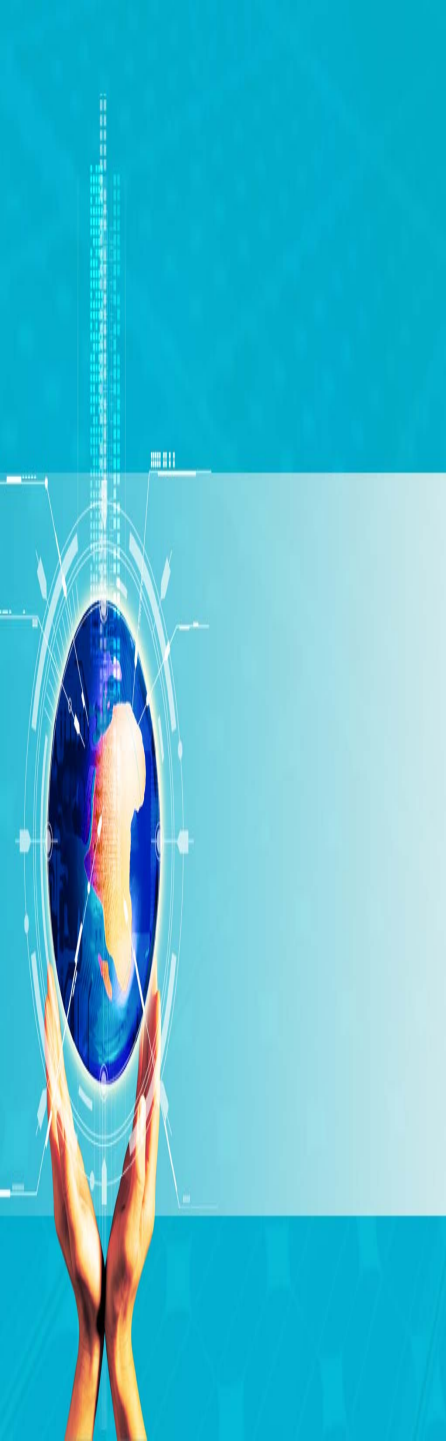
一、搜索前之函調

檢調以公文調取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

應先自行篩選是否屬職務上應守秘密之文書

簽 會 法 制 局

簽 陳 市 長



二、搜索態樣

搜索態樣

不要式搜索

除有下列不要式搜索事由外，應具搜索票，始得搜索。

附帶搜索

合法逮捕、拘提或羈押時，即時對被逮捕人之身體、隨身攜帶物件、所使用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加以搜索。

緊急搜索

為逮捕、拘提或追捕被告、現行犯、脫逃人或阻止犯罪發生與防止證據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所為之搜索。

同意搜索

經被搜索人自願性同意所為之搜索。

為避免機關正常運作受到干擾，機關人員應拒絕同意搜索。

要式搜索

搜索須持法官簽發之搜索票，始得為之。

法官事先審核把關，可避免執法人員恣意搜索。

三、通知及通報

刑事搜索

依刑事訴訟法§149條
通知機關首長在場

機關首長

無法通知首長
者依序通知

機關副首長
或主任秘書

前開人員接獲通知應立即通報

完成通報後，立即親赴搜索現場或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趕赴現場因應。

秘書長
及法制局局長

四、實施搜索前之核對

核對身分
及搜索票

機關在場人員

請搜索人員出示身分證件核對是否係有權搜索之合法人員（刑訴§128之2）

有權搜索人員合法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檢視並記錄搜索票之應記載事項（刑訴§128）藉以確認合法與否及可能之案情。

搜索票應記載事項：
法官簽名。案由。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物。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有效期間及其他法官所為之指示。

要求准予影印搜索票

五、拒絕或配合搜索

拒絕或配合

機關在場人員

拒絕搜索情形如下：

非有權搜索之合法人員

無搜索票

非法官簽發

非應加搜索之處所或電磁紀錄

逾有效搜索期限

配合搜索：實施搜索人員得為下列處分，本府同仁不得有妨害公務之舉動。

開鎖

封緘

管制人員出入

封鎖現場

對於應扣押物並得用強制力扣押之（刑訴 §144 · §138）

六、搜索完畢之作爲

扣押與否

機關在場人員

扣押物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影印留存，尤其是尚有後續應處理事項者。

未實施扣押者

實施扣押者

須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始得扣押者。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應向實施搜索之人要求開立證明書（刑訴§125）

對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實施扣押

非職務上應守秘密之文書及物件
職務上應守秘密之文書及物件

核對 查對

應確實核對遭扣押物品是否與扣押收據上所載之品項名目相一致。

遭扣押之物品是否係搜索票上所載之本案應扣押物。

外觀上明顯可認定係其他犯罪之應扣押物。

七、偵訊之協助

偵訊之協助

服務機關

應立即研判案情是否與所屬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有關

屬公務人員因
公涉訟案件

應延聘律師為
其辯護，提供
法律上之協助

非屬公務人員
因公涉訟案件

應提醒相關人
員得自行延聘
律師，以協助
維護自身權益

八、檢討及掌握

檢討及掌握

機關首長

實施搜索人員離去，機關首長宜邀集相關人員進行檢討評估

機關並應對本機關員工接受刑事司法調查之案件，錄案建檔

隨時掌握員工接受刑事司法調查之經過與詳情及案件之發展動態